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調字第1417號

聲 請 人 天下生活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皓

代 理 人 呂宥德

相 對 人 張彩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依兩造間之新北市八里區下庄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租用契約書提出本件訴訟，經查，兩造間契約條款第13條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淳平